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人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並於到期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候當時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與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並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違約事件」	指	具有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賦予該詞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中國暢由平台」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Poly Platinum除外)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
「發行價」	指	本金總額126,000,00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
「新國際暢由平台」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之涵義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不少於特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倘該等股份進行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產生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為方便說明，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之聲明。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先生(主席)

袁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葉偉倫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8至1916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期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按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載者予以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



---

## 董事會函件

---

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 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假設(i)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於若干限制下可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

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美元。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溢價約342%；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3港元溢價約308%；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溢價約272%；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213%；
- (v) 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6港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1,551,000元(相當於約298,706,100港元)計算)溢價約162.5%；及
- (vi) 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5港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9,295,000元(相當於約274,224,500港元)計算)溢價約180.0%。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股份之換股價、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換股價整體屬公平合理。

### 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的同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贖回，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抵銷認購人就認購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發行價欠付本公司的所有金額。

本公司作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義務將被視為已完成及履行，認購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豁免其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對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及申索(如有)。

### 費用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的每年3.5%向認購人支付費用，有關費用將按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完成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每年365天的基準，根據已過去的天數每日累計，並應於完成日期支付。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c)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協議、文據或其他文件所規定之必要及必需的所有批准，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公司所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在各情況下均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作之保證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 (e) 認購人所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在各情況下均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作之保證相同；
- (f) 概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具效力致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法律(不論為臨時、初步或永久性)；及
- (g)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c)(在與本公司有關且與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要求無關之程度上)、(d)及(g)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c)(在與認購人有關且與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要求無關之程度上)及(e)所載之條件。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雙方將獲解除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先前違反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6,000,000港元
發行價：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率：	每年8.0%，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半年支付上半年之利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之任何時候選擇以換股價將當時尚未贖回之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會導致下列事件，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任何權利以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i) 根據收購守則，就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發出；或
- (ii)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i)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ii)倘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要求於到期日前悉數提早贖回，則為該贖回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惟須受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根據構成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事件不時作出調整，包括分派、發行紅利股份、更改面值、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每股價格向股東發行股份、股份相關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每股價格向股東以外發行股份相關證券。
- 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悉數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
-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任何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該等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連同應計利息。
- 本公司自願贖回：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不可由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贖回，惟本公司可隨時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前不時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而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權：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可轉讓性：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受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規限。
- 違約事件：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重大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於付款到期日未支付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或與其有關之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金額；
  - (ii) 本公司違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本公司採取或代表本公司採取行動以令除牌生效；或
  - (iv) 股份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或停止交易，除非該暫停或停止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或收購守則下之任何情況(在有關收購之情況下中止的範圍內)。

##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a)該違約事件為無法補救；或(b)該違約事件可補救但維持十個營業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未被補救，則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1) 要求本公司全數贖回彼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或
- (2) (倘該違約事件可補救)要求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之違約利息，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至債券持有人認為違約事件已完全補救日期按每月1.5%之複合利率計息。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包括1,810,953,272股股份。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二零二四年 可換股債券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598,885,818	33.07	898,885,818	42.58
潘登(附註1)	71,367,000	3.94	71,367,000	3.38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附註2)	224,710,691	12.41	224,710,691	10.64
其他公眾股東	915,989,763	50.58	915,989,763	43.40
<b>總計</b>	<b>1,810,953,272</b>	<b>100.00</b>	<b>2,110,953,272</b>	<b>100.00</b>

附註：

1. 認購人由潘登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潘登女士分別持有598,885,818股股份及71,367,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認購人與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向Mega Prime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等可交換債券可轉換成220,000,000股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現時由認購人擁有。

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Mega Prime(作為退出方)、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td(「Poly Platinum」)(作為新加入方)及認購人(作為存續方)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Mega Prime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已更替至Poly Platinum。Poly Platinum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GBAHD Fund」)全資擁有。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GBAHD GP」)為GBAHD Fund之普通合夥人。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GBAD Fund Management」)為GBAHD Fund之基金經理。GBAHD GP及GBAD Fund Management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GBAHIL」)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BAHIL由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成立及由十位公司股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七位公司股東各自持有GBAHIL已發行股本約12.35%及三位公司股東持有GBAHIL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41%、4.94%及1.20%。GBAHD Fund由GBAHIL成立，涵蓋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投資及其他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BAHI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人與Poly Platinum同意更改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可交換債券的相關股份數目由220,000,000股增加至300,000,000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人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與Poly Platinum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延後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可交換債券的相關股份維持不變，為3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60,000,000股股份的利息。此外，受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規限，認購人將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前述可交換債券延期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並非互為條件。據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認購人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外，本公司、認購人及Poly Platinum並無就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訂立附屬協議、協議、諒解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暗示)。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分別擁有114,801,600股股份及109,909,091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及6.07%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之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3. 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於完成的同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贖回。因此，股權架構僅計入緊隨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股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從事數字積分業務及電子交易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暢由聯盟」）的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而客戶可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暢由」業務是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以中國市場為目標的現有「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並一直致力發展以香港及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全新數字積分電子平台（「新國際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均採用類似的業務模式。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潘登女士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動用：

- (i) 就新國際暢由平台而言，(a) 為其發展撥付資金；(b) 撥款成立一個新團隊，以支援其日常營運；及(c) 撥款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商戶及顧客，並保持其忠誠度及參與度；
- (ii) 就現有中國暢由平台而言，(a) 撥款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客戶忠誠度，以及彼等對平台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參與度及消費；(b) 撥付員工成本及與員工有關的開支，以及發展科技基礎設施；及(c) 支付固定行政開支（不包括上文第(ii)(a)及(ii)(b)項所列的開支）；及
-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3.7百萬港元或91%已按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載列的方式動用。已分配予新國際暢由平台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按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載列的方式動用。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數字資產受到業內越來越多的關注，以數字資產方式進行的交易正朝著更完善的合規及合法性的方向發展。暢由聯盟的業務營運依託區塊鏈、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打造區塊鏈代幣化資產的發行、流通、存儲及支付結算的全球金融平台。

於二零二三年，依託二零二二年商戶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繼續優化其產品並加強發展軟件即服務（「SaaS」）、目標人群服務和企業服務對優質場景的滲透，用戶規模得以穩健增長，業務收入及經營利潤持續按月提升。例如，把握二零二三年初經濟復甦期的機遇，本集團挖掘小價值、大容量數字積分的具體場景。同時，本集團著力科技創新，結合區塊鏈、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將其融入至本集團的SaaS數字積分服務、目標導向服務、企業服務中。展望未來，本集團並將繼續為暢由會員大眾開發超市會員福利，並與合作夥伴穩步推進酒店會員福利，專注於為私營部門運營創造特別產品。多年來，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消費場景的優化使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會員及用戶數量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註冊用戶總數約為1.828億名，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用戶總數相比，新增註冊用戶約為3,260萬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暢由聯盟業務的總交易量約為人民幣1.539億元，收入約為人民幣1.449億元。

就新國際暢由平台而言，由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導致多個行業的許多業務中斷，新國際暢由平台的開發被推遲。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及認購人將繼續推進新國際暢由平台的籌建和上線工作，包括與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有及新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聯盟，為新國際暢由平台供應新商品及服務（例如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食品及飲品、化妝品及保健品、婦幼產品、汽車配件、運動服裝及器材、手機、電影門票、電子禮券及優惠券等）、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用戶可使用數字積分、現金或數字積分加現金於新國際暢由平台及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供應的商品及服務，或參與遊戲、享用獎賞及其他娛樂服務。新國際暢由平台亦將允許若

---

## 董事會函件

---

干業務合作夥伴銷售其產品，以換取支付予本集團的代理費或佣金。本集團將從銷售商品、貨物或相關服務中賺取收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更多的時間及資源投入新國際暢由平台的開發上，力爭於二零二四年正式上線。

「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因而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維護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科技融入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備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本集團尤為重要。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由於當前市場環境以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大幅高於當前每股市場價格，認購人並無行使其附帶的換股權。

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人確認不會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悉數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不會因此違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條款。

經計及(a)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c)按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基本相同的條款(利率除外)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將與認購人就發行價欠付的所有金額抵銷，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使本公司能夠結算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而不會因其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而出現即時現金流出。其亦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及財務資源的調配提供靈活性，為其業務運營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額將與認購人就發行價應付的所有金額相抵銷，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除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各種融資方式。本公司曾與若干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接洽，討論短期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並考慮其他集資活動來源的可行性，以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額，以及長遠而言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暢由」業務。然而，根據與相關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討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本公司無法以較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利率及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要求)從該等金融機構獲得有關貸款融資。本公司亦曾考慮向私募股權公司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然而，儘管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活動正在正常化，但在利率上升的背景下，經濟仍然面對宏觀金融挑戰，因此私募股權公司很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保持謹慎態度，從而阻礙本公司的股權融資活動。因此，本公司未就股權融資的可能性與任何私募股權公司進行接洽。

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發佈的初步公告，董事亦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年息8.0%)與該等公司已經或將會向關連人士發行的可換股證券的利率進行比較。董事注意到，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利率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相若。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注意到，緊接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公眾股東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約50.58%攤薄至約43.39%。考慮到(i)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利率)屬公平合理；及(ii)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經整體上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598,885,8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紅日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擁有670,252,81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1%。由於彼等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y Platinum持有52,6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如本函件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述，Poly Platinum為由認購人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為300,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相關股份由認購人擁有。此外，認購人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60,000,000股股份的利息，及受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規限，認購人將根據可交換債券條款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基於上文所述，Poly Platinum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y Platinum持有52,6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Poly Platinum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仔細閱讀(i)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6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6至53頁所載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的意見，吾等認為，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葉偉倫先生  
陳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i)該公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均為有關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按認購協議所載者予以調整。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598,885,81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由於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y Platinum持有52,647,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此外，Poly Platinum為由認購人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為300,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相關股份由認購人擁有。有關可交換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與Poly Platinum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延後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可交換債券的相關股份維持不變，為3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60,000,000股股份的利息。此外，受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規限，認購人將根據可交換債券條款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中的利息。可交換債券延期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證券並非互為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Poly Platinum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y Platinum持有52,647,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Poly Platinum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就認購協議而言獨立於 貴公司或任何相關方，吾等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除吾等就(i) 貴公司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補充融資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及(ii) 貴公司就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外， 貴公司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關係。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藉以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從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該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遺漏。此外，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獲得認購協議並審閱其條款；(ii)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iii)審閱該通函所載內容，包括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v)審閱二零二二年年報(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分析 貴集團的背景及過往財務表現；及(v)對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類似交易進行市場研究並取得交易樣本，以供吾等公平合理地分析認購協議的條款、利率及期限。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而發出，除為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考慮認購協議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1.1.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是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從事數字積分業務及電子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業務夥伴在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暢由聯盟」)的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 1.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詳情如下：

### 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44,920	105,446	215,038	114,211
銷售成本	(119,092)	(90,005)	(186,766)	(101,538)
毛利	25,828	15,441	28,272	12,673
期／年內虧損	(14,472)	(22,702)	(48,742)	(124,86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 年內虧損	(17,563)	(15,393)	(34,725)	(49,46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百萬元，增加約37.4%。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迅速提高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收入，加快拓展與現有平台資源、用戶及供應鏈資源密切關聯的 貴集團新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有關增加歸因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6%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8%，原因是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改變業務策略，向客戶提供利潤率更高的產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36.1%。虧損的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67.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或88.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快速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收益，加快擴展與現有平台資源、用戶及供應鏈資源緊密相關的新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122.8%。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改變其業務策略，向客戶提供利潤率更高的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最終提高至約1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76.2百萬元或61.0%。有關年度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1百萬元；(iii)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v)研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6.4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41,370	148,570
總資產	146,195	154,406
流動負債	227,451	267,550
總負債	281,164	270,210
流動負債淨額	86,081	118,980
負債淨額	134,969	115,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62	32,974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3.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281.2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iii)來自貴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51.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4.4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270.2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90.5百萬元；及(iii)來自貴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50.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

## 2.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登女士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598,885,81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

## 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交易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業務夥伴在暢由聯盟的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動用：(i)就新國際暢由平台而言，(a)為其發展撥付資金；(b)撥款成立一個新團隊，以支援其日常營運；及(c)撥款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商戶及顧客，並保持其忠誠度及參與度；(ii)就現有中國暢由平台而言，(aa)撥款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客戶忠誠度，以及彼等平台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參與度及消費；(bb)撥付員工成本及與員工有關的開支，以及發展科技基礎設施；及(cc)支付固定行政開支(不包括上文第(ii)(aa)及(ii)(bb)項所列的開支)；及(iii)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3.7百萬港元或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已分配予新國際暢由平台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動用。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數字資產受到業內越來越多的關注，以數字資產方式進行的交易正朝著更完善的合規及合法性的方向發展。暢由聯盟的業務營運依託區塊鏈、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打造區塊鏈代幣化資產的發行、流通、存儲及支付結算的全球金融平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依託二零二二年商戶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繼續優化其產品並加強發展軟件即服務(「SaaS」)、目標人群服務和企業服務對優質場景的滲透，用戶規模得以穩健增長，業務收入及經營利潤持續按月提升。為把握二零二三年初經濟復甦期的機遇， 貴集團挖掘小價值、大容量數字積分的具體場景。此外， 貴集團著力科技創新，結合區塊鏈、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將其融入至 貴集團的SaaS數字積分服務、目標導向服務、企業服務中。展望未來， 貴集團並將繼續為暢由會員大眾開發超市會員福利，並與合作夥伴穩步推進酒店會員福利，專注於為私營部門運

營創造特別產品。多年來，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消費場景的優化使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會員及用戶數量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登記用戶總數約為1.828億名，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用戶總數相比，新增登記用戶約為3,260萬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暢由聯盟業務的總交易量約為人民幣1.539億元，收入約為人民幣1.449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及認購人將繼續推進新國際暢由平台的籌建和上線工作，包括與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有及新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聯盟，為新國際暢由平台供應新商品及服務(例如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食品及飲品、化妝品及保健品、婦幼產品、汽車配件、運動服裝及器材、手機、電影門票、電子禮券及優惠券等)、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用戶可使用數字積分、現金或數字積分加現金於新國際暢由平台及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供應的商品及服務，或參與遊戲、享用獎賞及其他娛樂服務。新國際暢由平台亦將允許若干業務合作夥伴銷售其產品，以換取支付予貴集團的代理費或佣金。貴集團將從銷售商品、貨物或相關服務中產生收入。展望未來，貴集團將把更多的時間及資源投入新國際暢由平台的開發上，力爭於二零二四年正式上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因而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維護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科技融入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備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開發新國際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貴集團尤為重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由於當前市場環境以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大幅高於當前每股市場價格(即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及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0.147港元及0.095港元)，認購人並無行使其附帶的換股權。同時，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人確認不會要求 貴公司於到期日悉數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亦不會因此違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條款。

由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額將與認購人就發行價欠付的所有金額相抵銷，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自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發佈的初步公告，董事亦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年息8.0%)與該等公司已經或將會向關連人士發行的可換股證券的利率進行比較。董事注意到，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利率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相若。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注意到，緊接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公眾股東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約50.58%攤薄至約43.39%。

經考慮(i)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利率)屬公平合理；(ii)上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i)上述董事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利率的研究結果；(iv)於本函件「5.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評估」一節項下吾等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利率的分析。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a)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b)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各種融資方式。 貴公司曾與若干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接洽，討論短期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並考慮其他集資活動來源的可行性，以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額，以及長遠而言發展及擴充 貴集團「暢由」業務。然而，根據與相關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討論，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現行利率， 貴公司無法以較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利率及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要求)從該等金融

機構獲得有關貸款融資。 貴公司亦曾考慮向私募股權公司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然而，儘管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活動正在正常化，但在利率上升的背景之下，經濟仍然面對宏觀金融挑戰，因此私募股權公司很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保持謹慎態度，從而阻礙 貴公司的股權融資活動。因此， 貴公司未就股權融資的可能性與任何私募股權公司進行接洽。

經考慮(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0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有關款項被認為不足以結算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c)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在本質上按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相同的條款(利率除外)發行，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須抵銷認購人就發行價應付的所有款項，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可讓在不因其贖回二零二零年可轉換換股債券而立即出現現金流出的情況下結算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d)「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需要大量資本以維持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當前性能水平及用戶網絡，並開發新國際暢由平台；(e)基於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對其他集資方式的限制，且不存在被認為較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更有利的其他集資方式；(f)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亦將為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及財務資源調配提供靈活性，以資助其業務運營及發展，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g)上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h)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按認購協議所載者予以調整。

下文所載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認購協議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126,000,000港元
發行價：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率：	每年8.0%，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半年支付上半年之利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之任何時候選擇以換股價將當時尚未贖回之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會導致下列事件，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任何權利以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i) 根據收購守則，就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i)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ii)倘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要求於到期日前悉數提早贖回，則為該贖回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惟須受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規限。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根據構成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事件不時作出調整，包括分派、發行紅利股份、更改面值、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每股價格向股東發行股份、股份相關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每股價格向股東以外發行股份相關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悉數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21%。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任何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由 貴公司按相等於該等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連同應計利息。

貴公司自願贖回： 貴公司可隨時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前不時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而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投票權：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貴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在未經 貴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並受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規限。

違約事件：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重大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i) 於付款到期日未支付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或與其有關之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金額；

- (ii) 貴公司違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 貴公司採取或代表 貴公司採取行動以令除牌生效；或
- (iv) 股份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或停止交易，除非該暫停或停止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或收購守則下之任何情況(在有關收購之情況下中止的範圍內)。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a)該違約事件為無法補救；或(b)該違約事件可補救但維持十個營業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未被補救，則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1) 要求 貴公司全數贖回彼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或
- (2) (倘該違約事件可補救)要求 貴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之違約利息，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至債券持有人認為違約事件已完全補救日期按每月1.5%之複息計息。

## 5. 評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5.1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股份的換股價、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0.42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溢價約342%；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3港元溢價約308%；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溢價約272%；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213%；
- (v) 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6港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1,551,000元(相當於約298,706,100港元)計算)溢價約162.5%；及
- (vi) 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5港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9,295,000元(相當於約274,224,500港元)計算)溢價約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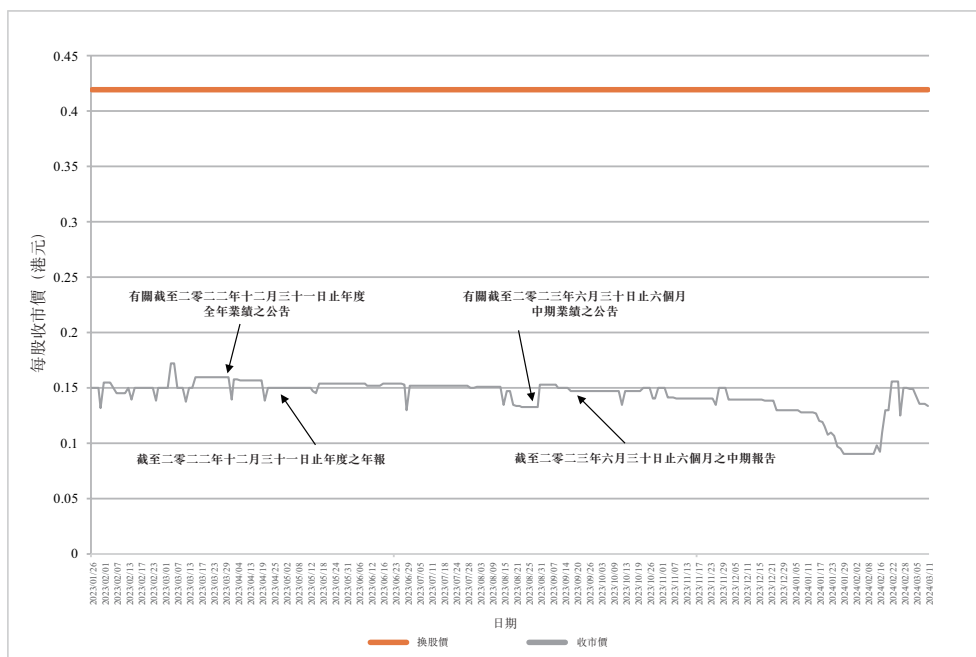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以下方面進行審查及／或分析：(i)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ii)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普通股的成交量；及(iii)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比較。

### (a) 有關股份之歷史收市價的分析

為評估換股價的合理性，吾等已就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進行分析，並載列於下表：

#### 於股價回顧期間之股價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整體上呈下降趨勢，介乎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每股收市價0.15港元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0.095港元，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0.172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期間的0.09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有關股份交易流通量的分析

作為吾等評估換股價的一部分，吾等亦對股價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量進行分析，並於下文載列(a)每月／期間的交易日數；(b)每月／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c)每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當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d)每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百分比：

每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交易日數	日均交易 股數	日均交易 股數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日均交易 股數佔 公眾持有的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一月(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起)	4	1,000	0.0001%	0.0001%
二月	20	16,000	0.0009%	0.0017%
三月	23	78,348	0.0043%	0.0086%
四月	17	941	0.0001%	0.0001%
五月	21	17,286	0.0010%	0.0019%
六月	21	48,095	0.0027%	0.0053%
七月	20	—	—	—
八月	23	90,522	0.0050%	0.0099%
九月	19	2,053	0.0001%	0.0002%
十月	20	6,400	0.0004%	0.0007%
十一月	22	6,955	0.0004%	0.0008%
十二月	19	34,579	0.0019%	0.0038%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22	132,727	0.0073%	0.0145%
二月	19	88,632	0.0049%	0.0097%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7	469,000	0.0259%	0.0512%
平均值			0.037%	0.0072%
最高			0.0259%	0.0512%
最低			—	—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根據每月／期間末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
2. 按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載，於股價回顧期間，有關月份／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零至最高約0.0259%，平均約為0.037%。

倘於計算股價回顧期間相關月份／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百分比時僅考慮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自由流通股」），則股價回顧期間自由流通股的平均成交量範圍介乎零至最高約0.0512%，日均成交量約為自由流通股總數的0.0072%。

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易流通性非常低。

### (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認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佈的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清單。鑒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26億港元，吾等試圖識別出以下公司：(i)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期限並非永續（因為永續可換股債券／票據於可換股債券／票據到期所產生的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方面被認為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不具有可比性）公佈的所有可換股債券／票據。

吾等按盡力基準及據吾等所深知在詳盡的基礎上確定一份共20項符合上述標準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名單。吾等認為，上述選擇標準的應用使吾等能夠(i)獲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為當前市場狀況及市場情緒下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規模相當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關鍵發行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ii)為吾等的分析生成足夠的樣本數量。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不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於類似的市場狀況及市場情緒下確定，因此能為香港有關交易的關鍵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於評估認購協議關鍵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具指示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有關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	認購人為關連人士	到期 (年)	各別公司 公告所述 於各協議 日期換股價 較收市價 溢價 / (折讓) (%)	於各別協議 日期之前 / 截至各別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換股 價較各別 股份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 (折讓) (%)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的最新狀況	貨幣	主體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 總額 (附註3)	主體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 / 虧損淨額 (附註4)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9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0.0	是	10.0	0.00	4.7	即將寄發通函	港元	(601,457,000)	(245,698,000)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439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2.0	否	2.0	(58.3)	(67.1)	已獲股東通過	人民幣	(706,568,000)	(263,049,000)
僑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4.0	否	5.0	32.7	31.6	已獲股東通過	港元	298,505,000	(59,521,000)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 (附註1)	1013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0	是	4.0	0.0	(39.50)	已獲股東通過	港元	(274,198,000)	(50,721,000)
偉俊(附註1)	1013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0	是	4.0	0.0	(39.50)	已獲股東通過	港元	(274,198,000)	(50,721,000)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5	否	1.0	(8.9)	8.3	已獲股東通過	人民幣	159,442,000	(154,290,000)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704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8.0	是	2.0	(0.6)	0.0	已被股東拒絕	港元	923,014,000	1,248,86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	認購人為關連人士	到期 (年)	各別公司 公告所述 於各協議 日期換股價 溢價 / 收市價 / 溢價 / (折讓) (%)	於各別協議 日期之前 / 截至各別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換股 價較各別 股份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 (折讓) (%)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的最新狀況	貨幣	主體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 總額 (附註3)	主體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 / 虧損淨額 (附註4)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1736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8.0	否	0.5	0.0 (44.2)	2.2	已被股東拒絕	人民幣	96,892,000	101,253,000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2.0	否	3.0	(44.2)	(43.6)	已獲股東通過	人民幣	194,715,000	(61,884,000)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8.0	否	2.0	177.8	122.2	已獲股東通過	人民幣	(559,898,000)	(214,265,000)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96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	否	1.5	20.0	32.8	已獲股東通過	人民幣	3,718,649,000	68,279,000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0.0	否	2.0	9.6	10.8	已獲股東通過	港元	199,229,000	(13,829,000)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59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0.0	是	3.0	13.3	8.5	已獲股東通過	港元	(78,487,000)	(62,549,000)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1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8.0	否	2.0	10.7	10.7	已獲股東通過	港元	34,016,000	(4,807,000)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77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3.0	否	3.7	321.1	313.8	已獲股東通過	人民幣	11,192,553,000	(1,346,384,000)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12.0	是	4.5	0.0	4.0	即將寄發通函	港元	40,035,000	32,23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	認購人為關連人士	到期 (年)	各別公司 公告所述 於各協議 日期換股價 溢價 / (折讓) (%)	於各別協議 日期之前/ 截至各別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換股 價較各別 股份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的最新狀況	貨幣	主體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 總額 (附註3)	主體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附註4)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7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0.0	否	2.0	45.3	45.3	已獲股東通過	人民幣	37,769,000	(79,196,000)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電視) (附註2)	8356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0.8	是	1.0	1,533.33	1,533.33	即將寄發通函	港元	(396,277,000)	(9,440,000)
中國新華電視 (附註2)	8356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0.8	是	1.0	1,533.33	1,533.33	即將寄發通函	港元	(396,277,000)	(9,440,000)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5.0	是	5.0	(4.8)	(5.8)	即將寄發通函	港元	3,084,011,000	58,970,000
		最高	12.0		10.0	1,533.3	1,533.3				
		最低	0.0		0.5	(58.3)	(67.1)				
		平均值	3.5		3.0	179.0	173.3				
		中位數	2.0		2.0	4.8	8.4				
貴公司	1039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8.00	是	3.00	342.0	308.0		人民幣	249,295,000	(34,725,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採納自相關公告。

### 附註

1. 誠如偉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偉俊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52,000,000港元及23,480,000港元的兩批可換股債券。因此，已於上表中單獨披露，以避免分析失真。
2. 誠如中國新華電視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中國新華電視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4,127,855港元及16,240,000港元的兩批可換股債券。因此，已於上表中單獨披露，以避免分析失真。
3. 主體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乃以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各自最新年度報告／業績公告或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為基礎。
4. 主體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乃採納自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各自最新經審核年度報告／業績公告。

## 5.2 利率

如上表所說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2.0%，而平均數約3.5%及中位數約2.0%。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8%利率，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20隻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中有10隻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根據主體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主體協議予以發行（「**關連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關連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介乎零至12.0%，平均數約為3.4%，中位數約為1.0%。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8%利率屬於關連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範圍內。

經考慮(i)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利率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利率範圍內；(ii)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利率屬於關連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範圍內；(iii)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董事已就債務籌資可能性考慮其他債務籌資備選方案，貴公司已予若干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接洽，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現行利率，貴公司無法以較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自若干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獲得有關貸款融資，吾等認為，其他債務融資備選方案（例如接洽其他金融機構）對貴集團目前籌資並非可取的選擇；及(iv)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悉，董事已就其他股本籌資可能性考慮其他股本籌資備選方案，例

如接洽私募股權公司，然而，在利率上升的背景下，經濟仍然面對宏觀金融挑戰，董事認為，私募股權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保持謹慎態度，吾等認為其他股本籌資備選方案(例如接洽私募股權公司)存在不確定性且受限於當時的市場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3 期限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界乎半年至十年，平均期限為3.0年及中位數為2.0年。儘管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期限長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中位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平均期限相同且符合上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範圍。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屬公平合理。

### 5.4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42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溢價約342%；及(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3港元溢價約308%。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介乎(i)較於各別協議日期各別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58.3%至溢價約1,533.3%，平均溢價約179.0%（「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約為4.8%；及(ii)較緊接各協議日期之前或截至各別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各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1%至溢價約1,533.3%，平均溢價約173.3%（「五個連續交易日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約為8.4%。

吾等注意到(i)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溢價約342%，高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溢價約179.0%；及(ii)換股價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3港元之溢價約308%高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平均溢價約173.3%。

## 5.5 吾等的意見

經計及(i)上文「3.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之溢價高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平均溢價；(iii)換股價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高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平均溢價；(iv)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利率的範圍之內；及(v)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中位數相同且符合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範圍，吾等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6. 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下文所載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

### 對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由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金額將抵銷認購人就發行價所欠付的所有金額，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自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因此，預期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即時重大影響。

## 7.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 股債券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598,885,818	33.07	898,885,818	42.58
潘登(附註1)	71,367,000	3.94	71,367,000	3.38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附註2)	224,710,691	12.41	224,710,691	10.64
其他公眾股東	915,989,763	50.58	915,989,763	43.40
總計	<u>1,810,953,272</u>	<u>100.00</u>	<u>2,110,953,272</u>	<u>100.00</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認購人由潘登女士全資擁有。認購人及潘登女士目前分別持有598,885,818股股份及71,367,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認購人與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向Mega Prime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等可交換債券可轉換成220,000,000股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現時由認購人擁有。

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Mega Prime(作為退出方)、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td(「**Poly Platinum**」)(作為新加入方)及認購人(作為存續方)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Mega Prime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已更替至Poly Platinum。Poly Platinum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GBAHD Fund**」)全資擁有。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GBAHD GP**」)為GBAHD Fund之普通合夥人。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GBAD Fund Management**」)為GBAHD GP之基金經理。GBAHD GP及GBAD Fund Management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GBAHIL**」)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BAHIL由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成立及由十位公司股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七位公司股東各自持有GBAHIL已發行股本約12.35%及三位公司股東持有GBAHIL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41%、4.94%及1.20%。GBAHD Fund由GBAHIL成立，涵蓋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投資及其他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BAHI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人與Poly Platinum同意更改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可交換債券的相關股份數目由220,000,000股增加至300,000,000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人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與Poly Platinum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延後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可交換債券的相關股份維持不變，為3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60,000,000股股份的利息。此外，於受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所規限下，認購人將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前述可交換債券延期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證券並非互為條件。據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認購人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外， 貴公司、認購人及Poly Platinum並無就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訂立附屬協議、協議、諒解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暗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分別為114,801,600股股份及109,909,09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及6.07%)。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之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3. 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於完成的同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贖回。因此，股權架構僅計入緊隨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包括1,810,953,272股股份。

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之任何時候選擇以換股價將當時尚未發行之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倘會導致下列事件，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任何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i)根據收購守則，就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ii) 貴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受上述限制所規限，而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規定將不受影響。

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ii)任何形式不按比例的集資活動亦將對所有股東具有攤薄影響；及(iii)倘 貴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應付日後資金需要，有關發行仍會對所有現有股東具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

此 致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6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7)</sup>
潘登 <sup>(附註1)</sup>	實益權益	71,367,000 (L)	3.94%
	受控法團權益	898,885,818 (L)	49.64%
		660,000,000 (S)	36.44%
認購人 <sup>(附註1)</sup>	實益權益	898,885,818 (L)	49.64%
		660,000,000 (S)	36.44%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7)</sup>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12,647,000 (L)	39.35%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4,710,691 (L)	12.41%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實益權益	151,515,000 (L)	8.37%
劉央 <sup>(附註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4,853,000 (L)	7.99%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sup>(附註6)</sup>	實益權益	138,888,000 (L)	7.67%

L=好倉；S=淡倉

附註：

#### 1. 好倉

認購人由潘登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潘登女士持有71,367,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4%)，及(b)認購人持有898,885,81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總額約49.64%)，其中300,000,000股股份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股份。

#### 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認購人與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向Mega Prime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等可交換債券可交換成220,000,000股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現時由認購人擁有。Mega Prime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Mega Prime(作為退出方)、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td.(「**Poly Platinum**」)(作為新加入方)及認購人(作為存續方)訂立更替契據，據此，Mega Prime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已更替至Poly Platinum。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人與Poly Platinum同意更改可交換債券之條款，據此，可交換股份數目由220,000,000股變更為300,000,000股，而認購人同意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因此，上表並無計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淡倉。

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與Poly Platinum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延後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可交換債券的相關股份維持不變，為3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60,000,000股股份的利息。此外，受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規限，認購人將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可交換債券延期與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並非互為條件。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Poly Platinum持有52,647,000股股份。Poly Platinum為可交換債券的實益擁有人，可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到期，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及Poly Platinum同意(其中包括)延長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60,000,000股股份的利息。此外，待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可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後，認購人將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中利息。因此，GBAHIL被視為於712,6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oly Platinum由GBAHD Fund全資擁有。GBAHD GP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GBAD Fund Management為GBAHD Fund的基金經理。GBAHD GP及GBAD Fund Management均由GBAHIL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BAHIL由十位公司股東持有，其中七位公司股東各自持有GBAHIL已發行股本約12.35%及三位公司股東持有GBAHIL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41%、4.94%及1.20%。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分別為114,801,600股股份及109,909,091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總額約6.34%及6.07%)之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4.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144,85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央全資擁有。
6.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為投資經理的若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138,888,000股股份。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
7.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除袁偉濤先生(其為認購人之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聲明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意見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you-allianc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53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志強先生，其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構成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受限於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排名較先者為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